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20號

原告 黃朝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阿來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，就兩造共有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及同段230之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地號土地（下逕以地號稱之，合稱系爭土地）予以分割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即應以原告因分割土地所得受之利益為據。查原告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均為 $1/36$ ，又系爭土地除230之1地號土地以外，其餘十三筆土地之土地面積共計為12,590.46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 $111.3 + 3556.94 + 3500.39 + 67.69 + 1886.08 + 1347.56 + 396.68 + 892.28 + 426.93 + 191.62 + 1.23 + 42.19 + 169.57 = 12590.46$ ），土地公告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2,300元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829萬1,141元（計算式： $5萬2,300元 \times 12,590.46平方公尺 \times 1/36 = 1,829萬1,141元$ ），而230之1地號土地之土地面積為4,322.77平方公尺，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5萬3,024元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36萬6,960元（計算式： $5萬3,024元 \times 4,322.77平方公尺 \times 1/36 = 636萬6,960元$ ）。是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465萬8,101元（計算式： $1,829萬1,141元 + 636萬6,960元 = 2,465萬8,101元$ 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2萬9,0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楊鵬逸